

证券代码：430025

证券简称：石晶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包括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提供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行为，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》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“如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事项时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”因此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和《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《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公司依规进行离职员工定向股份回购注销，以此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、《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《公司任免董事》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胡家旺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本次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锋国、喻奇

2026年4月2日